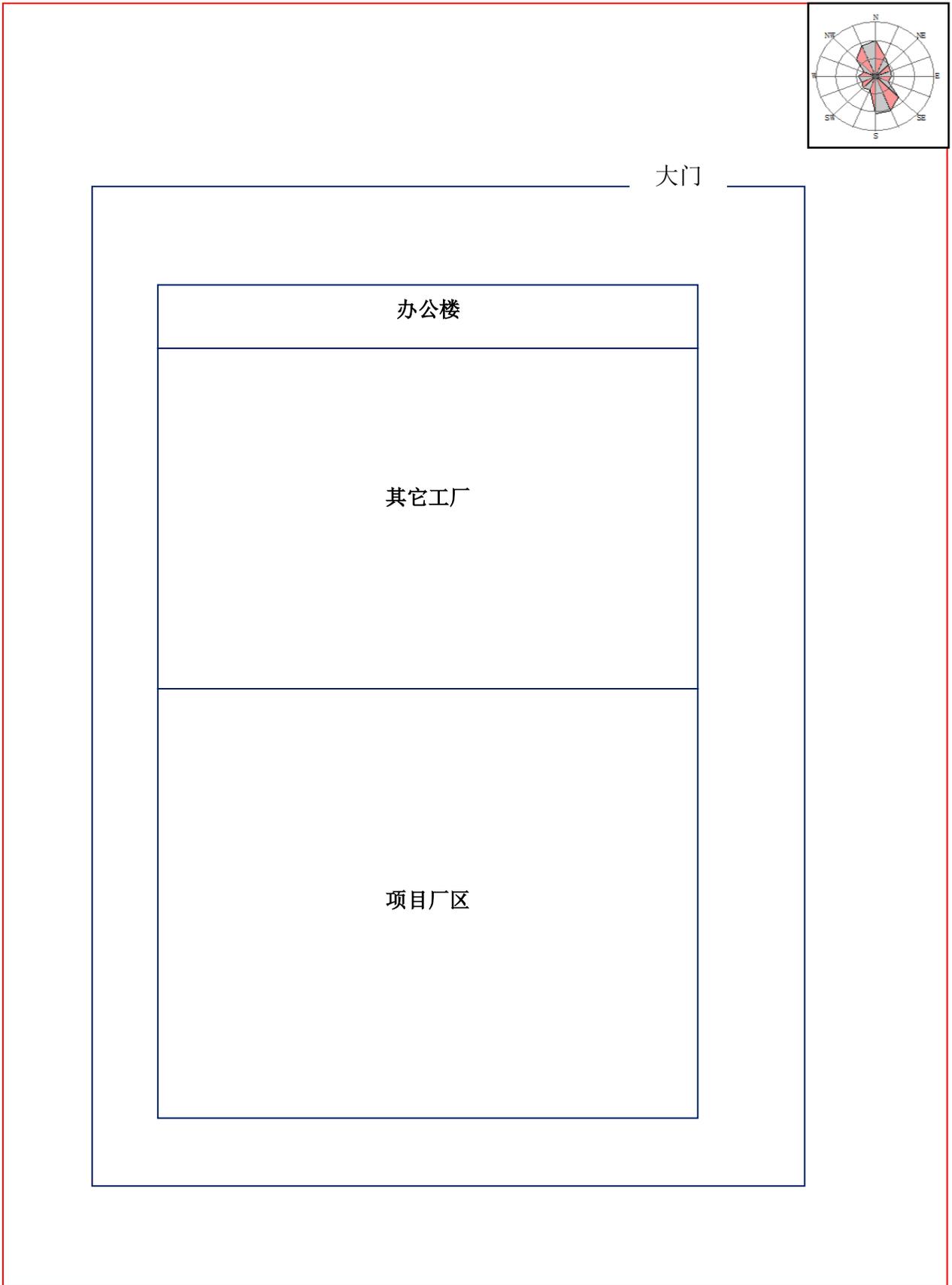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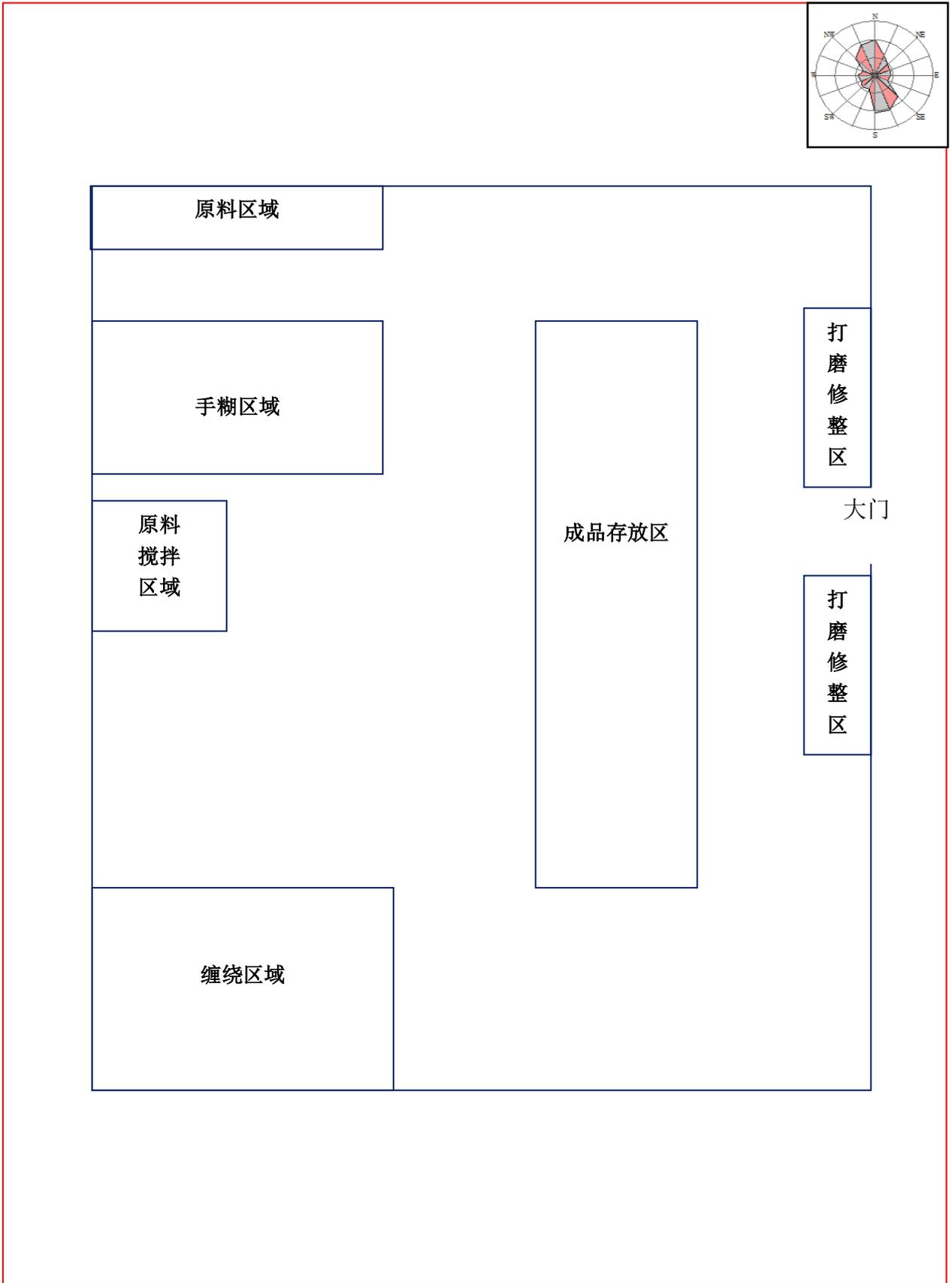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河北金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其位于冀州区邢衡高速北侧、106国道西侧的土地 10000 平方米及厂房 44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特定以下协议：

- 1、 租赁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到 2020 年 4 月 13 日。
- 2、 租金共计 240000（大写：贰拾肆万元整），房租一次交清。
- 3、 地上建筑及供水供电等设施必须保持完好，损坏须赔偿。
- 4、 租赁双方如一方提出退租，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5、 租赁期间，不许在租赁场地做违法犯罪事情，否则由承租方自负责任。
- 6、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进行转租。
-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北金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乙方：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 土地使用说明

河北金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出的建设医用设备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资料已收悉，经河北冀州经济开发区同意，该项目占地规模为 15.00 亩，选址位于邢衡高速北侧、106 国道西侧。该项目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审批意见:

《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冀州环表[2017]68 号

依据《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 经局审批小组研究, 意见如下:

一、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项目位于衡水市冀州区周村镇南部工业新城。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 21.92", 北纬 37°28' 41.36"。项目东侧为衡水四祥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西侧为衡水建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侧为高速公路; 北侧为园区公路, 隔路为河北天鸿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丽莉, 总投资 48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sup>2</sup>。建成后, 项目年产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 200 台套, 其中年产烟气分布板 100 台套、喷淋层 100 台套。主要原材料为不饱和树脂、高性能玻璃纤维纱、固化剂、胶衣。主要设备模具 10 个、缠绕设备 1 台、切割机 6 台、打磨机 6 台、台钻 1 台共计 24 台(套)。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均使用分体空调, 厂区内不建设锅炉。

二、该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粉尘, 对厂房采取通风措施。装修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化粪池内,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装修期间砂轮机、电钻、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对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轻拿轻放, 施工期间对噪声源密闭隔声。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2、运营期: ①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厂内建有防渗旱厕, 由附近农民定期清理用作农肥。②废气: 烟气分布板、喷淋层生产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 再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分布板、喷淋层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总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的引风机引入集气罩收集, 然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 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分布板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层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④固废: 玻璃钢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钢粉尘按照冀州政办函【2015】25 号文件和环评内容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其他建设与管理内容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相关建设内容及各项措施, 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达到环境保护各项要求。

三、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项目,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污染设施、措施及相关环保要求, 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环保规定。(涉及其他行政许可或审批的, 需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审批)。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确保项目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施工期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标准。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 按照相关规范程序验收,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该项目日常监管由冀州市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建设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设计、建设、生产(运行)中,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否则该建设项目立即无条件停产或搬迁。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 2、项目与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不抵触; 3、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符合城市土地规划调整及拆迁规划要求; 4、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行)中不引起污染投诉; 5、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同时符合现行相关标准及要求;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遵循的规定。

公章

经办人 李心玉

2017 年 7 月 31 日

# 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 及喷淋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2 号，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冀州区组织召开了《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由 5 位成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质疑、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项目

地点：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周村镇南部工业新城；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产品：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

建设规模：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租赁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租赁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租赁内容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各 1 栋，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轻钢结构。购买缠绕设备、切割机、打磨机、台钻等设备共计 24 台套。

### 2、建设情况和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通过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冀州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冀州环表[2017]68 号。项目建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 日，开始试运行调试；

### 3、投资情况

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方世军 王世峰 孙红梅  
张瑞芝 郭保林 张铁新

5%；实际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 4、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主体设施包含产品生产车间、办公室、生产设备相关环保设施等，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企业现状有两方面变化：1、厂区平面布局及车间平面布局有所变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由 3400 平方米缩减至 2000 平方米；2、该项目部分生产工艺有所变化，主要变化为：喷淋层产品生产工艺中不再进行电加热固化成型工序，无相应污染物排放；其他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因此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内建有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 2、废气

烟气分布板、喷淋层生产过程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烟气分布板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喷淋层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 3、噪声

工程厂界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部，墙体及门窗复合吸声结构设计，设备下加减振垫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烟气分布板、喷淋层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钢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钢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玻璃钢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钢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监测结果为：

##### 1、废水

方世平  
甄铁豹

王世明  
郭东林  
李瑞芝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因此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内建有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烟气分布板切割修整工序处理后 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第一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0\text{Kg}/\text{h}$ ，第二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text{Kg}/\text{h}$ ；喷淋层切割修整工序处理后 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第一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text{Kg}/\text{h}$ ，第二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二级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的标准要求。

烟气分布板、喷淋层生产工序处理后 3#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第一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第二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有组织苯乙烯第一天最高排放速为  $4.77 \times 10^{-3}\text{kg}/\text{h}$ ，第二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9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的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第一天无组织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第二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第一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9\text{mg}/\text{m}^3$ ，第二天最高排放浓度为  $0.6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经检测，第一天无组织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28\text{mg}/\text{m}^3$ ，第二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48\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无组织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 3、噪声

经检测，南厂界噪声第一天昼间为  $63.4\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为  $63.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功能区昼间噪声 $\leq 70\text{dB}(\text{A})$  的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昼间范围为  $53.7-57.4\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范围为  $53.6-57.4\text{dB}(\text{A})$ ，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的标准。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烟气分布板、喷淋层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钢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钢粉尘及职工圾。玻璃钢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钢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  $0\text{t/a}$ ， $\text{NO}_x$ :  $0\text{t/a}$ ， $\text{COD}$ :  $0\text{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a}$ 。根据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重点污染物排放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烟气分布板及喷淋层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烟气分布板、喷淋层生产过程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本项目烟气分布板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喷淋层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经监测，项目运营期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要求。固废主要为烟气分布板、喷淋层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钢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钢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玻璃钢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钢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审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基

于世平 郭保林 孙瑞芝  
彭铁豹

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1、规范验收报告及监测报告；规范废气排放口及环保标识；
- 2、进一步优化原料配料区及糊制区、缠绕区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建议配料区采用二次密闭措施；
-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维护及台帐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2018年2月2日

(附)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方世平	河北汇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731831238	方世平
专家	安红梅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8631858055	安红梅
	刘冀鹏	衡水江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3931809740	刘冀鹏
监测单位		河北京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3731373427	孙瑞芝
环评单位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803112269	郭保林
安装单位		河北聚益玻璃有限公司		13603121240	彭铁豹

方世平 刘冀鹏 安红梅  
孙瑞芝 郭保林 彭铁豹